

#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科/系系友會章程

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系友會籌備會議通過

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系友會成立大會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科/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(護理系辦公室)。

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增進本會科/系友聯誼及服務，促進科/系友團結。
- 二、促進母校與科/系友間之交流，協助本系系務發展。
- 三、推動護理照護文教活動，善盡社會責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科/系友動態調查統計及通訊聯絡事項。
- 二、舉辦科/系友聯誼活動及福利提供等事項。
- 三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- 四、為母校與科/系友間之橋樑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：

- 一、準會員：凡本科/系（含學程）在學學生，且繳交入會費者，為本會之準會員。
- 二、普通會員：凡本科/系（含學程）畢業且繳交常年會費者，為本會之普通會員。
- 三、永久會員：凡本科/系（含學程）畢業且一次繳交永久會費者，成為本會之永久會員。
- 四、榮譽會員：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，經本會審核通過得聘為本會之榮譽會員。
- 五、贊助會員：凡捐款贊助本會金額達永久會費之社會人士，為本會之贊助會員。

第六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

準會員、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無前項各權利。

第七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交會費之義務。

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
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、妨害母校或本會名譽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本會決議予以除名

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為出會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，會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設置會長一職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由會長遴聘顧問群、副會長、總幹事及各組組長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及各級幹部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會長：召開會員大會及總理本會會務。
- 二、顧問群：設顧問若干人，提供本會運作之建議。
- 三、副會長：協助及代理會長總理系友會會務
- 二、總幹事：負責協助會長協調各項會務。
- 三、總務組：總理本會財務經費及運用。
- 四、公關組：負責本會公關事宜及各單位之聯繫與溝通。
- 五、活動組：負責規劃辦理本會活動事宜。
- 六、資訊組：負責規劃建置維護系友會資料庫及網路社群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及修改章程。
- 二、審議會務報告。
- 三、討論有關本會之重要事項。

## 第四章 會議

第十四條 本會之會議如下：

一、本會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會長召集之。

二、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務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會長召集之。

第十五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十六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之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修改。

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
三、會長之罷免。

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
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## 第五章 經費

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入會費：會員於入會時應繳交入會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
二、常年會費：會員每年應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三、永久會費：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交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四、會員捐款。

五、會費孳息。

六、其他捐款及收入。

第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國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十九條 本會之經費除為本會之宗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本會解散時，剩餘財產捐贈予護理系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慣例為準。

第二十一條本章程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